

证券代码：873927

证券简称：恒邦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8 点至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7	恒邦新材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7:30 至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静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 3 号 联系电话：0519-8860885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